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因此平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理財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2020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作為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平安醫療生態圈的旗艦，自戰略2.0深化以來，聚焦支付意願高、增長空間大的綜合金融渠道和企業客戶渠道，搭建醫療健康產業鏈中供給方與支付方的橋樑，幫助用戶串聯線上線下服務中的斷點，提供連續、完整服務體驗。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為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用戶提供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是本集團戰略2.0深化的重要戰略佈局之一，也是平安集團管理式醫療模式落地的關鍵環節。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董事認為，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本集團為平安集團等綜合金融業務的用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小時、主動式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幫助改善該等用戶的健康狀況，深化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健康」雙輪驅動戰略。平安集團在多年經營中，積累了相對較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透過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穩健發展；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與平安的聯繫人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
- 由於各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集團聯合壽險，以「保險+服務」模式，通過「臻享RUN」健康服務計劃，向壽險用戶提供特色體檢、在線問診、預約掛號協助及陪診、控糖管理、重疾專案管理等服務；同時，本集團通過家庭醫生服務，幫助壽險的保險客戶鏈接豐富的醫療健康服務，並依託這些場景持續創造用戶觸點，為用戶建立健康檔案，實時追蹤和管理用戶的健康狀況，在實現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助力壽險加強差異化競爭優勢；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定價政策

- 就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介乎40%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 就提供的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而言，價格須為預付套餐的面值；
- 就於健康商城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本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按產品類別釐定的介乎2%至18%的預期毛利率，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及
- 就提供的廣告及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本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7.0百萬元、人民幣2,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向 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929,033	2,966,487	2,971,893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與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戰略2.0深化後的業務發展變動趨勢；
- (ii) 由於接受產品及服務方的業務穩健發展，彼等對在線醫療服務、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和諮詢服務的業務需求量會保持穩健發展。

2.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服務提供方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服務提供方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本集團考慮過去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經驗後，認為服務提供方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集團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服務提供方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集團將在釐定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服務提供方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取得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上述服務而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8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	851,224	990,897	1,127,709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之間的現有服務購買安排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變動趨勢；
- (ii) 由於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會不斷擴大，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目標，為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本集團對由服務提供方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
- (iii) 由於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務的多元化，故預計本集團向服務提供方作出的採購將大幅增加；及
- (iv) 由於服務提供方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服務費預期會增加。

3.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存款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存款服務提供方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及理財服務提供方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存款服務提供方及理財服務提供方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入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一致；及(iii)根據理財服務提供方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本集團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存款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926.4百萬元、人民幣5,2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744.6百萬元，而本集團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理財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132.7百萬元、人民幣5,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0百萬元，而本集團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理財服務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320,000	320,000	320,000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	422,000	422,000	422,000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經考慮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12,524.6百萬元後，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集團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集團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就存款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自存款服務提供方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未提取存款金額約3.2%的預計利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投資產品及服務而言，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考慮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12,524.6百萬元後，將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考慮本集團平衡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最高100%自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集團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理財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理財服務約4.22%的預期回報率釐定，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有關理財服務提供方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4.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與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出租方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等，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方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物業。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有權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從出租方所擁有的可供租賃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及
- 訂約方將就相關租賃物業按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法及其他使用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從出租方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出租方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在辦公室物業方面的需要，以及從出租方租賃物業亦有助本集團與出租方在地理上的業務合作。此外，辦公室遷址將會引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不必要中斷及產生不必要開支。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能夠保障本集團享有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本集團實現業務營運的長遠持續發展。

定價政策

租賃期內，本集團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同地區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出租方租賃物業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39,276	39,318	39,362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公司未來職場發展規劃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本公司將即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及李斗先生於上述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或平安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重要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因此平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理財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借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人身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

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線下醫療服務。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務等支持。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為不動產投資服務商，主要提供工程管理、工程顧問及監理等業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為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橫向一體化、縱向全覆蓋」的整合產品，包括數字化銀行、數字化保險和提供金融科技數字基礎設施的加馬平台。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具。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保科技類業務。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藥品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北京盛實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服務、藥品零售、互聯網信息服務等。
深圳前海聯禮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信息諮詢、企業管理。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物業管理。
重慶安協同鑫置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
廣西安軒置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房地產交易、居間、行紀、代理；自有物業租賃；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諮詢。
上海歌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停車場服務、物業管理等業務。
北京金坤麗澤置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
成都平安蓉城置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非居住地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及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45070，主要從事藥品等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北京盛實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及株式會社津村（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4540，主要從事漢方藥製藥和入浴制的生產及銷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提供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就有關建議重續(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就(i)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而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出租方」	指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實體」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天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平安萬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思明萬家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深圳安安診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盈健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健康(江蘇)互聯網有限公司、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安協同鑫置業有限公司、廣西安軒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歌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坤麗澤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平安蓉城置業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3年產品及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的
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北京盛實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鹽野義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聯禮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	指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提供方」	指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聯禮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理財服務提供方」	指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產品及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0年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3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3年產品及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3年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